

项目编号：20619-2024-F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再认证审核)



组织名称：杭州鑫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任泽华

审核组员（签字）：任国平

报告日期：2024年8月24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文件审核报告
■不符合项报告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任泽华

组员：任国平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任泽华	组长	审核员	2023-N1FSMS-4059498	K-1
B	任国平	组员	审核员	2023-N1FSMS-4059494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沈银根(总经理/食安组长)、徐婷(食安副组长)、方博闻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者的再认证申请,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关键绩效的满足能力、改进机制的完善程度、管理体系整体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以及与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从而确定是否推荐保持认证注册资格并换发证书。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ISO 22000: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单一体系审核 结合审核 联合审核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T/CCAA 0014-2014《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要求》;

d) 相关的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法、GB 3164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886.21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碳酸钙(包括轻质和重质碳酸钙)》、《GB 25572-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氢氧化钙》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 GB 1886.21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碳酸钙(包括轻质和重质碳酸钙)》、《GB 25572-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氢氧化钙》;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 2024年08月24日 上午至2024年08月24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 自2023年9月10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航头镇灵栖村杭州鑫隆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的食品添加剂(碳酸钙【重质碳酸钙(I)】、氢氧化钙)的生产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 建德市航头镇灵栖村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航头镇灵栖村

经营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航头镇灵栖村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不适用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适用时)——不适用

于年月日- 年月日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生产部 F8.2.4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 2024年9月23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5 年 8 月 23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人员能力提升、内审管理评审深入应用、前提方案执行，尤其是现场管理、确认验证方面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受审核方总经理及各部门负责人支持管理体系的运行工作；

——按照策划时间开展了内审、管评、确认验证工作；

——审核周期内未发生重大的质量及食品安全事故、未发生重大顾客投诉等；

——按照体系策划情况配置了基本的资源，审核周期内基本按照策划的体系文件要求持续运行；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受审核方对 ISO22000:2018 标准运行和认证活动从领导层到基层均都较为支持，公司结合食品添加剂（碳酸钙【重质碳酸钙（I）】、氢氧化钙）的生产加工过程，依据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标准重新修改了体系文件，包括《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危害控制计划》、《前提方案》、“操作规程”等；现场查核发现：食品添加剂生产现场管理及运行基本符合策划的体系文件要求，在原料采购验收、生产过程控制、OPRP/CCP 点实施、供方管理等方面较为充分，但现场审核发现对产品离地管理、现场化学品管理、人员能力提升方面、内审及管理评审深入程度、确认验证深入程度等方面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建议后期结合体系的运行持续进行改进。经过现场审核，受审核方总体上各部门自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机制在体系运行过程应用较好，总体体系的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

人员能力提升、内审管理评审深入应用、前提方案执行，尤其是现场管理、确认验证方面。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2006 年 3 月 6 日；体系实施时间：2024 年 3 月 1 日进行了换版。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提供了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于 2024 年 03 月 18 日换证更新，均在有效期内，具体见附件。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24 人，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覆盖为 11 人，无变更。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审核期间无倒班情况。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碳酸钙【重质碳酸钙(I)】、氢氧化钙生产工艺流程:

方解石采购验收→挑选、清洗、晾干(必要时)→投料→粗粉碎→粉磨→分级→灌装→检验入库

——氢氧化钙生产工艺流程:

氧化钙采购验收→投料→破碎→一级消化→二级消化→分级→灌装→检验入库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受审核方于2024年3月1日,再次依据ISO22000:2018标准重新策划了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危害控制计划、前提方案等标准要求的文件。企业从事资质范围内的食品添加剂【碳酸钙【重质碳酸钙(I)】、氢氧化钙、氢氧化钙】的生产活动,主要服务客户为食品添加、保健品企业。体系策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组织的内外部环境、相关方需求及期望的策划、风险和机遇控制情况:

受审核方在管理手册4章/6章条款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规定和要求,从战略管理层面确定了影响管理体系预期结果实现能力的与公司宗旨和战略方向相关的外部 and 内部问题,公司识别了内外部环境问题、识别了相关方需求和期望,识别了需要应对的风险和机遇,并策划了相应的控制措施。提供了《组织内外部环境要素识别表》、《相关方期望要求识别表》、《应对风险和机遇措施清单》等运行证据,基本符合企业实际。

企业变更的策划:F体系在三年多的运行基础上,进行了换版,策划基本符合。

2)管理体系应用策划情况

该公司按照ISO22000:2018标准标准策划了公司的管理体系,形成了《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前提方案、危害控制计划等体系文件,支持公司管理体系各过程的运行,并持续改进,确保其有效性。策划基本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情况。

——公司地址信息:

注册地址:建德市航头镇灵栖村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航头镇灵栖村

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航头镇灵栖村

——认证范围:

F: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航头镇灵栖村杭州鑫隆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的食品添加剂(碳酸钙【重质碳酸钙(I)】、氢氧化钙)的生产

3)公司管理方针的适宜性、有效性

公司于2024年3月01布了经总经理批准的管理方针:

生态安全、健康精品;不断改进,持续发展

管理方针基本适合于公司经营的宗旨和环境,支持公司的战略方向,为食品安全目标提供了框架,对满足适用的食品安全要求的承诺,满足适用要求的承诺。

总经理表示公司的食品安全方针在公司内部主要通过会议、文件发放等方式得到沟通、理解和运行,对相关方主要通过宣传册、标书方式提供。

4)组织结构、职责分工和履行情况

受审核方总经理结合食品添加剂(碳酸钙【重质碳酸钙(I)】、氢氧化钙)生产过程及体系要求等,策划了组织结构,包括:领导层、办公室、食品安全小组、生产部、品质技术部、财务部,确定各岗位人员的职责和权限,设置基本合理,职责权限明确,接口基本清晰;按照职能分配表,明确了各部门工作职责;现场查核相关职责文件的规定,基本合理,充分,基本满足管理体系运行的需要。

各部门人员对管理职责基本掌握,并能在工作中较好的履行。

5)目标的实施和考核情况

公司在《管理手册》6.2条款中规定了公司管理目标。建立的文件化管理目标与管理方针一致,为实现总管理目标而建立了各层级管理目标,管理目标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现。



提供了《食品安全目标分解考核表》、《目标分解及完成情况考核表》，查公司管理目标及其测量方法以及实现评价情况如下：

食品安全目标	考核频率	计算方法	责任部门	目标实际情况 (2023 年度至 2024 年 7 月)
市场监管部门抽检合格率 100%	年度	合格数/总数*100%	供销部	市场监管部门抽检合格率 100%，目标完成
食品安全投诉率低于 0.9%	年度	实际发生次数	供销部	食品安全投诉率 0，目标完成
食品安全事故为 0	年度	实际发生次数	生产部	食品安全事故，0 目标完成

2024 年 8 月之后目标在实施中。

6) 法律法规的识别管理情况

受审核方收集了与企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供有《适用法律法规清单》，基本覆盖体系认证范围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包括食品安全法、GB 3164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886.21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碳酸钙（包括轻质和重质碳酸钙）》、《GB 25572-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氢氧化钙》等。

7)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安全产品实现的策划情况

受审核方按照体系文件的要求，策划并实施了《危害控制计划》、《前提方案》、操作规程等过程准则，各部门按照准则实施。

前提方案编制依据：GB 3164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生产通用卫生规范》。内容包括采购管理、厂房与基础设施布局、清洗消毒、虫害控制、设备管理等内容。前提方案的策划与公司食品添加剂生产运行基本相适应，审核期间未发生较大变化。但建议后期进行细化管理。

查危害控制计划的策划情况，抽查食品安全小组组成情况，包含了办公室、生产部、品质技术部等岗位人员，对各组员的学历、专业、工作经历、培训情况等进行了规定，并描述了出各组员的知识和经验，基本符合标准要求，审核周期内小组成员没有更换，人员能力评价情况已抽查。食品安全小组组长由总经理担任，并由品质技术部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均进行了任命，同时食品安全小组职责进行了分工。

现场与食品安全小组组长交流，目前公司运行总体基本稳定，生产产品主要是重质碳酸钙（I）、氢氧化钙两类产品，2024 年度受外部环境及公司产品结果调整等影响，重钙市场订单很少，导致生产量少，氢氧化钙的生产量较大。原料方面主要是方解石、氧化钙、内包装袋等，原辅料、终产品特性等未发生变化。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碳酸钙（重质碳酸钙）生产工艺流程：方解石采购验收→挑选、清洗、晾干（必要时）→投料→粗粉碎→粉磨→分级→灌装；氢氧化钙生产工艺流程：氧化钙采购验收→投料→破碎→一级消化→二级消化→分级→灌装→检验入库。现场核实上述工艺流程及资源配置基本未发生变化。

危害分析主要依据生产工作经验、法律法规要求等开展，审核周期内氢氧化钙产品涉及的 CCP 分级调整为 OPRP 进行控制，主要控制人员能力，确保满足此岗位的需求，现场与食品安全小组组长、生产部、品质技术部人员交流，表示可以达到控制此步骤的金属异物风险的控制。

经过识别评价，涉及的 OPRP 点/CCP 点如下：

——食品添加剂[碳酸钙（重质碳酸钙 I）]：OPRP 计划/HACCP 计划：

序号	过程步骤	危害	监控程序	行动准则/CL	记录
OPRP1	方解石验收	化学的：重金属等超标	品管员每年审查供应商资质证明；品管员每批审查产品合格证明或检验报告数据	1、每年进行合格供方评定；2、索取三方检测报告或公司送检，验证安全性指标符合要求；3、入厂检验时确认来自合格供方；按进货检验要求检验合格入厂；	《原材料检验记录》
	塑料包装袋验收	化学的：重金属、溶剂残留等超标	品管员每年审查供应商资质证明、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1、从合格供方进货 2、每批提供进货批次原料合格证明 3、每年提供第三方检验证明	



CCP1	分级	金属等异物	作业员每批监控选粉机/风机转速/频率	选粉机转速 400-1000 转	《分级机运行记录》
CCP2	检验入库	重金属超标	检验员每批检测成品铅、砷等指标	成品中铅、砷等指标符合 GB1886.214-2016 标准要求, As、Pb<3	《检验记录》

——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钙]: OPRP 计划/HACCP 计划:

序号	过程步骤	危害	监控程序	行动准则/CL	记录
OPRP1	氧化钙验收	化学的: 重金属等超标	品管员每年审查供应商资质证明; 品管员每批审查产品合格证明或检验报告数据	1、每年进行合格供方评定;2、索取三方检测报告或公司送检, 验证安全性指标符合要求;3、入厂检验时确认来自合格供方;按进货检验要求检验合格入厂;	《原材料检验记录》
	塑料包装袋验收	化学的: 重金属、溶剂残留等超标	品管员每年审查供应商资质证明、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1、从合格供方进货 2、每批提供进货批次原料合格证明 3、每年提供第三方检验证明	
OPRP2	分级	金属等异物	作业员根据产品特性需求控制每批粉机/风机转速/频率; 每年评价作业人员能力。	作业人员能力每年进行 1 次评定	《员工能力评定表》
CCP2	检验入库	重金属超标	检验员每批检测成品铅、砷等指标	成品中铅、砷等指标符合 GB25572-2010 标准要求	《检验记录》

上述策划基本符合实际情况, 未发生较大变化。

受审核方结合生产加工过程控制情况策划和开发了实现安全产品所需的过程, 策划基本能确保重质碳酸钙生产过程所做的各项前期策划安排。策划基本合理。危害控制计划审核周期内未发生较大变化。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 其中 FH 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 H 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一、外部提供的过程、产品及服务的控制(含 OPRP1 实施)管理情况:

受审核方对外部提供的过程产品及服务的控制主要依据《采购控制程序》、《危害控制计划》等文件要求, 对采购过程进行管理; 同时涉及 OPRP1 方解石验收、氧化钙验收、塑料包装袋验收。及对外包方的管理。

提供《合格供方名单》, 主要有 5 家, 包括方解石、氧化钙、内包材、产品运输、润滑油等; 基本覆盖了认证范围的产品类别, 审核期间供方基本为老供方。每年组织 1 次供方评价, 评价内容包括企业合法性、企业信誉、供货能力、产品质量保证能力、产品质量稳定性、服务、退货处理、合作经历等项目, 评价部门: 品质技术部、供销部、生产部, 总经理最终确认等, 基本合理。

现场抽查现场抽查氧化钙的供方广西汇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编号 91451302MAA7K50N23, 营业期限: 长期。提供了公司自行送检的氧化钙验证报告, 报告编号: 2310960820, 检测项目: 氧化钙含量、镁和碱金属、无机砷、铅、氟、酸不溶物、灼烧减量, 检测结论: 符合, 检测单位: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11-30。符合 OPRP1 氧化钙采购验收的行动准则的相关要求, 对于行动准则中入厂检验部分见品质技术部审核记录。

现场抽查方解石矿石的供方黔南鑫兴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编号 91522726MA6JBGCQ85, 采矿许可资质均在有效期内。符合 OPRP1 方解石验收的行动准则, 对于行动准则中入厂检验部分见品质技术部审核记录。

现场抽查内包装袋的供方温州品鑫包装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编号: 91330326MA28500M59,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浙 XK16-204-01914, 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4 日, 印刷经营许可证: (浙)印证字第 CQO284 号, 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质有效; 同时抽查提供的产品安全性验证报告, 报告编号: 2413402591, 报告日期: 2024-3-19, 检测项目包括: 外观质量(断丝、清洁等)、允许偏差(袋的有效长度、袋的有效宽度等)、拉伸负荷(径向、纬向等)、剥离力、耐热性能、跌落性能、卫生性能(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等指标, 单项判定: 合格, 检测结论: 符合, 检测单位: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符合 OPRP1 塑料包装袋验收的行动准则的相关要求, 对于行动准则



中入厂检验部分见品质技术部审核记录。上述供方选择、评价及控制,基本符合供方管理要求,控制方式基本相同,同意列入合格供方管理。基本合理。

采购管理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二、前提方案、可追溯性、危害控制计划实施管理情况

涉及的OPRP点/CCP点:氢氧化钙生产:OPRP分级:作业员根据产品特性需求控制每批粉机/风机转速/频率;每年评价作业人员能力。作业人员能力每年进行1次评定《员工能力评定表》;

重质碳酸钙生产:CCP分级:选粉机转速400-1000转;

现场抽查202407015批次食品添加剂 氢氧化钙生产管控过程:

——原料验收,见品质技术部审核记录;

——客户订单及客户需求的确认:见供销部审核记录;

——生产计划:4号机,生产日期为2024.7.31;产品名称氢氧化钙,产品数量35吨,客户名称XXX,技术指标要求-国标,含量 ≥ 95 。下单时间为2024.7.31。有下单人为毛永成。

——生产领料:直接从食品级氧化钙堆放场搬运;

——生产加工(分级为OPRP点):主要包括投料、破碎、一级消化、二级消化、分级、灌装等过程的控制。整个过程自动化控制,提供了消化过程控制证据《生石灰、水配比单》,包括生产日期(2024.8.1);生石灰含量(93%),含水率 $\leq 0.6\%$;生石灰、水配比(生石灰60T,水20-30),转速控制,一级消化22-28Hz;二级消化12-16Hz,风选50Hz。

同时,组织提供了《消化生产操作记录》,抽查2024.8.1,进水速度为1.75、微调水量数值(手动)、对应失水率0.14%等参数,记录以及消化、二级消化、风选等参数,询问实际控制情况,由毛厂长根据产品设定,由化验室进行检验。另外,提供了2024.8.1《氢氧化钙生产检验记录》,检测结果包括含量96.25%,干燥减量0.38%、细度0.01(300目),白度92.1等检测数据,成品检测见品质技术部审核记录。过程控制基本符合危害控制计划要求。

现场抽查2402222批次食品添加剂 重质碳酸钙生产管控过程:

——原料验收,见品质技术部审核记录;

——客户订单及客户需求的确认:见供销部审核记录;

——生产计划:3号机,生产日期为2023.4.20;产品型号RP600目,包装规格1000kg;原料为黔南,指标要求铅、砷,黑点D90,计划生产数量:5吨。

——生产领料:直接从食品级石料堆放场搬运;

——生产加工(分级为CCP点):主要包括过振动筛、破碎粗洗、人工选矿、洗矿机清洗,二次破碎、环辊磨、风力等级、强磁除杂包装等过程的控制。过振动筛、破碎粗洗、人工选矿、洗矿机清洗,二次破碎以现场控制为主。组织通过对环辊磨和风力分级的运行控制电流和频率来控制细度。提供了《环辊磨生产过程参数记录表》对开机参数进行了控制,查2024.2.22,记录了产品、600目,选粉机实际控制参数25Hz,主机电流为221,风机为130A,风机频率为28(根据组织参数对照表为1300转),符合过程控制要求。提供了《清洁消毒记录表》,对清洁消毒进行了记录,清理时间为10:00,操作人为赖XX,但没有包括磁铁清理的信息,建议予以关注。分级过程(CCP点)CL值规定要求;同时,每批次生产时,由生产部送品质技术部进行检验,合格后批量生产,提供了20240222首检结果:细度600目;净含量25.1kg;盐酸不溶物0.036;砷0.0553;结论为合格。检验员为徐婷。

2024-08-24上午生产运行现场过程管控:

当日生产产品通过生产任务单下达,食品级氢氧化钙(生产33吨,含量 $\geq 95\%$),查看8:50时,皮带速度7.40;进水速度1.9;电流表反应22.00;生石灰流量3.68;一消实际控制参数为23Hz,进温73.3 $^{\circ}\text{C}$;出温98.4 $^{\circ}\text{C}$;二消实际控制参数为12.2Hz,进温96.0 $^{\circ}\text{C}$;出温96.2 $^{\circ}\text{C}$;风机为41.8Hz,选粉转速48Hz,符合过程控制要求,询问毛厂长,控制参数主要由他负责,会根据原料本身的含水量等参数调整消化控制参数,提供了《消化生产操作记录》,与实际基本一致。提供了当日《场所清洁消毒记录表》,对清理、清洁消毒进行了记录,清理时间为8:50,操作人为蒋XX,确认人员为毛永成。另外,查看重钙(通过环辊磨进行物理磨粉加工),主要控制产品目数(600目),具体通过选粉频率22Hz,转速为650转,操作人为毛永成。基本符合。

1) 虫鼠害管控:生产车间配置有灭蝇灯等,现场检查暂未发现蚊蝇。提供有《虫鼠害防治记录》,对虫害每周检查一次,粘鼠板暂无记录,抽查2023-09~2024.8检查未见异常;

2) 人员卫生、员工工服、人员健康管控:现场观察人员穿工服、戴工帽、佩戴口罩,现场毛XX,操作人员基本按照规范操



作,操作较为熟练;员工工作服自行清洗。

上岗员工每日进行健康状况检查,提供有《个人卫生检查表》。

3) 清洁消毒管理

——因产品主要为粉体,现场对车间清扫方式清洁。运行管控证据见《清洁消毒记录表》,另外提供了《生产设备设施、仓库清洗、消毒记录》。

4) 化学品管理,现场有少量75%酒精消毒液,做手部消毒和使用环境消毒。现场对润滑油、缝纫机油等进行了标识,并用有标识的专用桶盛放化学品。基本符合

5) 对厂区安全等综合检查,每周进行1次,见领导层审核记录。

6) 垃圾管理:主要是落地产品、少量废包材等,落地产品做废品处理。

7) 空气和水质:使用自来水,自来水的安全性验证委托第三方进行,氧化钙在消化过程使用自来水,重质碳酸钙在需要时清洗矿石使用,总体对成品的食品安全特性风险影响低。

8) 产品包装管控:根据订单安排包装,内包材为编织袋(25kg或吨包装袋),现场由彭XX、包XX进行包装,询问包装卫生管理等,基本清楚。对包装重量使用电子秤进行核对,现场抽查一包,显示重量为25.10kg,符合要求。包材仓库配备有紫外线灯,但放有安全帽、围裙等工装防护用品,现场沟通。

9) 运输控制,见供销部审核记录。

10) 交叉污染控制:现场观察:重质碳酸钙产品主要为矿石磨粉方式加工,主要以管道等方式进行传输。氢氧化钙由生石灰经粉碎后,加水消化(化学反应)生产,均有通过强磁等方式进行物理危害防控。物品摆放基本规范、有序;人流物流走向基本清晰顺畅。

11) 现场查看仓库情况,产品有基本防护,离地,库房中产品分区域存放;发现有标识氢氧化钙的产品(经确认,为按照食品级要求生产的按照工业级销售的产品),其他食品级氢氧化钙均已标明为食品级氢氧化钙。顾客没有因产品安全性问题产生的投诉。

上述控制基本可以确保安全产品的实现过程,基本可以实现产品追溯过程。另抽查 2023-10-15、2023-12-12、2024-07-24、2024-03-15等15个批次的食品碳酸钙、氢氧化钙等生产过程控制,控制方式基本相同。

但在包装车间内发现员工在内包接产品时着地放置情况,开具不符合要求整改。

三、可追溯性、撤回召回、应急准备和影响的管理情况

公司编制了撤回控制程序,策划情况见食品安全小组审核记录。现场提供了演练的证据,具体演练情况如下:

——演练时间:2024年4月18日;模拟演练内容/追溯情况:2024-04-18对批次为24031501的食品添加剂重质碳酸钙存在钡超标问题(模拟),对产品进行召回,并对生产过程进行了追溯,包括该批原料检验记录、投料记录、产品检验记录、产品检验记录、出货记录等进行追溯,并提供了原始运行记录,追溯流程基本充分;提供了《模拟召回演练计划》《产品召回/追溯演练实施记录》《产品召回/追溯演练报告》等,结论为应急预案是可行的,无需修改。

撤回召回演练基本符合,审核周期内没有发生需要撤回或召回的情况。

公司制定有《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程序规定每年一次模拟演练。识别了停电、停水、设备故障、意外投毒、火灾、食品安全事故等紧急情况,策划了《应急预案》等,基本满足要求。

查见:组织提前制定了“消防事故应急演练方案”,并于2024年3月15日组织公司员工进行了火灾演习,参加人员:各部门人员,有参加人员签到,演练评价:通过本次演练,对演习进行总结,应急预案修订建议:无需修订。

四、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确认、验证(含OPRP、CCP实施)管理

食品安全小组已开展了对前提方案、危害控制计划等控制措施的确认工作。

现场查见:

——《危害控制计划确认记录》,时间:2024年03月01日,确认人:王同志、徐婷、沈银根、毛永成、方博闻等,结论为:危害控制计划能使相应的食品安全危害达到预期的控制水平。

对于成品产品的安全性确认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安全性验证。提供有食品添加剂 碳酸钙(重质碳酸钙)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410906718,报告日期:2024-03-08,检测项目:碳酸钙、盐酸不溶物、钡、汞等指标,检测结论:符合。报告日期:2024-03-08。



抽查食品添加剂 氢氧化钙的产品报告编号：2410906716，检测项目：氢氧化钙、酸不溶物、铅、总砷、重金属等指标，检测结论：符合，检测单位：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日期：2024-03-08。

生产加工用水报告编号：杭广测检2023(H)字第23112251号，检测项目：耗氧量、PH值、铝、铅等指标，检测结论：所检测指标符合GB5749-2022标准要求，检测单位：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日期：2023-11-17日。

基本满足标准要求控制的可接受水平。

组织制定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确认验证程序》，对各项验证工作进行了相应规定，具体策划及实施情况如下：

危害控制计划验证、PRP验证记录；产品描述、工艺流程、危害分析；内审和管理评审；食品安全小组人员能力验证；产品安全性验证等。一般产品安全性验证每半年进行1次，确认验证定期开展，内审管评每年1次，策划的基本合理。

——生产加工过程主要洗矿、消化环节涉及用水，为自来水，提供有水质检测报告，见F8.5.3条款审核记录；

——食品添加剂重质碳酸钙、氢氧化钙产品的检验报告，见附件；

——查《PRP现场验证记录》，验证人员：沈银根、徐婷、王同志、毛永成、方博闻，验证日期：2024.06.21，结论：PRP的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

——查《危害控制计划验证记录》，验证人员：沈银根、徐婷、王同志、毛永成、方博闻，验证日期：2023.06.29，结论：达到预期效果。验证类型不够合理，现场沟通。

——查食品安全小组开展的其他验证，抽流程图的符合性在6月28日进行了再次验证，结论为一致。

提供了2024年7月13日由食品安全小组进行验证活动结果分析报告，内容包括前提方案、危害控制计划、内审外审、体系文件方面的验证等项内容，较为全面，结论为：公司的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是有效的，通过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运作，向顾客提供安全的产品得到了有效保证。报告人：食品安全小组组长沈银根。

五、前提方案（PRP）和危害控制计划的信息的更新

受审核方2024年3月1日根据以往运行情况重新策划并形成了《危害控制计划》、《前提方案》、制度文件、检验规程等内容，审核周期内食品安全小组成员、氢氧化钙产品的危害控制计划的OPRP/CCP点发生变化，小组组长表示有结合近一年来生产过程的控制、品质技术部对产品/工序放行管理，进行评估，变更后满足产品的安全特性控制，未发生偏离等情况。满足要求。

六、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管理

受审核方在食品安全管理手册9.1.1条款对需要进行监视和测量的食品安全绩效进行了规定，包括监视和测量的对象，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的方法，监视和测量的频次和时机，评价其食品安全绩效所依据的准则和适当的参数，分析和评价的频次和时机等内容。策划基本合理。

日常运行过程的监视和测量工作主要依据公司策划的各类文件要求，如对原料采购的监视和测量方法：采购自合格供方，每批次进厂验收进行控制等，现场与小组组长交流其表示运行基本稳定，监视和测量主要体现在日常各部门运行过程中。

审核期间建德市航头镇人民政府来公司进行过监督检查，基本符合。

体系内审、管理评审、确认验证工作依据公司策划的时间间隔进行开展，常规情况下每年1次。

在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自主备案系统中，开展了“日检查、周管控、月调度”工作。

分析和评价工作主要体现在公司的内审、管评、食品安全小组的确认验证工作中。建议后期关注数据统计及数据分析等方法的使用。

控制基本合理。

3.3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在《管理手册》中9.2条款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内部审核控制程序》，规定内审每年至少覆盖1次。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提供《2024年度内部审核计划》、《内审日程表》，计划中内容明确了审核目的、审核范围、审核依据、审核组成员及审核日程安排等信息。



审核日期：2024年7月1-2日；审核组组长：徐婷；组员：方博闻；参加了内审员培训，现场询问内审员徐婷，基本熟悉内审流程。

查《审核实施计划》，基本覆盖了ISO22000:2018标准要求的条款，有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查《内审检查表》：抽生产部内审实施情况，按照内审日程表策划的开展了内部审查，检查覆盖标准条款及内容基本合理。同时抽查办公室的内审检查表，检查覆盖标准条款及内容基本合理。内部审核记录填写基本规范、清晰；没有发现内审员审核自己的工作。

查《不符合项报告》：共计1项；涉及部门：生产部，不符合项内容：生产部没有及时做好产品标识，涉及标准条款为F8.3条款；责任部门对产生不符合项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并制订了纠正及纠正措施，加以实施，不合格已经关闭，本次审核未再次发生。

查《内部审核报告》，对内审情况进行概述，并明确了审核结论。

查审核结论：公司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正常，基本符合ISO22000:2018标准要求。

公司在《食品安全管理手册》9.3条款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管理评审控制程序》，规定管理评审每年召开一次，采用会议的方式进行，基本符合要求。

本次管理评审日期：2024年7月12日，在管理评审报告中明确了去年管理评审输出内容已完成。

查《管理评审计划》，计划于2024年7月12日进行管理评审，批准：沈银根，日期：2024年6月15日。

管理评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在公司召开，会议由沈银根（总经理）主持；地点：会议室；参加人员：沈银根、徐婷、方博闻等人，有参会人员签到表。

查各部门体系运行总结，包括食品安全方针、目标的适应性评审、人员能力、生产加工过程控制、内部审核结果，客户投诉情况，客户满意度调查情况，供方管理情况，体系文件管理等；各部门结合职责开展了体系运行报告工作，基本合理，但是深入程度需要加强，现场沟通。

查《管理评审报告》，明确了评审目的、参加评审人员、评审内容摘要及评审结果内容，基本合理。

查《改进项及改进计划》：进一步加强对内审人员培训。计划于2024年9月底前完成。公司已经于7月24日完成了培训，提供了培训记录表，参加培训5人，培训师外聘，对培训效果进行了评价。

管评结论：公司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是适宜的、充分的和有效的，方针是适宜的。

3.4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原辅料进货验收、产品生产加工过程、产品交付控制主要由生产部、品质技术部负责，有发生过不合格情况，主要降级为工业钙，有不合格品等控制记录。顾客投诉处理、供方管理、顾客满意度调查等主要由供销部负责完成，暂未发生投诉情况，顾客满意度较好，暂未发生不合格情况。

1) 不合格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受审核方在《管理手册》10.2条款进行了规定,同时策划了《不合格及潜在不安全产品控制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管代/小组组长表示通过确保公司管理方针和管理目标的建立,定期评审确保持续实施,鼓励员工提合理化建议,营造愉悦工作环境;通过管理目标的分解与考核,明确了公司体系的改进方向,通过沟通、内审、管理评审、纠正和预防措施、确认和验证等不断提供公司的管理体系有效性。力争建立一个自我运行的持续改进机制。公司保存了相关的内审和管理评审不合格的纠正预防措施的记录;内审开具的1项不符合报告,已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纠正措施,进行验证合格。上一年度外审开具的1个不符合已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现场验证基本有效。日常运行控制基本稳定,暂无需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情况

现场沟通管代/小组组长,其表示各部门负责人能够基本掌握《不合格及潜在不安全产品控制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的要求,基本可以运用。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受审核方审核期间未发生顾客投诉等情况,未发生处罚等事件,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来厂进行过产品抽样及现场检查,基本符合,未发生整改等情况。

2) 纠正/

3) 投诉的

3.5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航头镇灵栖村,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航头镇灵栖村,周边未发现污染企业。

公司占地面积7.3亩,建筑面积约4000平方米(共2层,目前在用约5000平方米),公司资源配置/规模情况:办公楼1栋(含化验室、办公区),生产车间分工业钙与食品级添加剂生产车间,其中工业钙不在体系认证范围内。食品级添加剂生产车间分为1个重质碳酸钙生产车间、1个氢氧化钙生产车间,成品仓库1个,重质碳酸钙和氢氧化钙原料仓储按照区域划分。设有一次更衣室;提供有厂区平面图,周边环境图、人流物流图等,审核周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更。查看氢氧化钙、重质碳酸钙【1】的生产提供过程管理,与流程图基本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本年度受外部环境及公司产品结果调整等影响,重钙市场订单很少,导致生产量少,氢氧化钙的生产量较大;

查看对设备维保的控制;提供有《生产设备清单》、《2024年度设备设施保养计划》、《设备维护、保养表》,查生产设备清单,主要有颚式破碎机、鼓风机、雷蒙机、球磨机、叉车、铲车、空压机、三级一体消化生产线(消化分析仪、消化风机、绞龙、提升机、绞龙减速机)等,提供了《2024年度设备设施检修计划》,对雷蒙机、球磨机托五类设备检维修进行了计划,对其他存在故障的,能够提供了《设备设施维修申请和维修记录表》,基本符合。

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钙、重质碳酸钙【1】)生产涉及的特种设备主要为叉车,提供了特种设备外检报告,抽查登记证号为车11浙AA9031(22),下次检验时间为2025。另外,查看现场有涉及简易压力容器,抽查型号为A28W-16T的安全阀,提供了由杭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2024年3月20日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为SH2024A13835,下次检验时间为2025年3月19日;提供了2024年3月15日由建德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压力表的检定证书,编号为JL24003001,有效期至2024年9月14日。上次不符合整改有效。

生产周期内,没有重大设备更新。

公司在管理手册中7.1.5条款对监视和测量资源进行了要求。抽查“监视和测量设备一览表”,主要包括白度仪、电子分析天平、电子台秤、电热恒温干燥箱,分光光度计、色差仪等。数显白度仪(24JA015520001,校准时间为2024.7.29);标准筛(200目,24JA015520003,校准时间2024.7.29);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24JA015520008, 校准时间 2024 年 7 月 29 日)、电子分析天平(2024 年 7 月 29 日校准, 证书号 24JA015520005), 均在有效期。详见附件。

另外, 抽查滴定管、容量瓶等, 均在有效期内。标准溶液主要为外部购置, 主要是 EDTA 标准溶液, 查看标识, 有效期为三年, 在有效期内。

现场包装时使用电子秤对计量装置进行校核, 但未提供校核证据, 要求予以完善, 作为改进项提出。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现场查核受审核方人员能力管理情况: 查见《公司部门岗位职责和分工》, 覆盖到公司各主要岗位。现场与办公室主任方博闻交流, 公司各主要部门负责人未发生较大变化, 2024 年度开展了员工能力考评, 考评项目包括学历、培训、工作经验、技能方面, 抽查生产部经理毛永成的员工能力考评, 结果: 合格。(氢氧化钙危害控制计划涉及的 OPRP2 实施基本符合对应的行动准则要求), 另抽查对供销部经理、品质技术部经理、办公室主任的能力评价, 控制方式相同, 结果: 符合。目前受审核方对各岗位人员获得所需的能力所采取措施包括: 培训、调整岗位、岗位辅导、招聘等主要方式进行, 确保相关人员达到相应的岗位要求。现阶段暂无招聘计划。

日常运行过程因人员变动不大, 各岗位人员基本稳定, 主要通过培训方式来提升人员能力, 现场查见 2023 年度、2024 年度培训计划的策划证据, 同时提供了开展实施培训及考核的培训记录表, 现场抽查培训及考核内容覆盖消防应急演练、现场管理基本知识、SC 知识、内审员培训、安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度、体系标准知识等方面, 记录中明确有参加受训人员及人数、评价考核方式等。

现场抽查看持证上岗人员的管理情况: 电工证: 朱克伟, 证号: T342422198104252592, 有效期: 2026 年 8 月 23 日;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洪建华, 证书编号:T330126197304253419, 有效期至: 2029-06-18; 叉车工: 蒋爱明, 证书编号:330126197110213419, 有效期至: 2027-02。

现场抽查健康证管理情况生产部包装岗-包继堂(编号: 8210012024002009), 有效期至 2025-08-21; 生产部包装岗彭美聪健康证(编号: 8210012024002008), 有效期至 2025-08-21; 品质技术部经理徐婷健康证(编号: 8210012024002011), 有效期至 2025-08-21, 健康证在有效期内。

上述资源配置及管理基本合理。

3) 信息沟通:

受审核方明确了内外部沟通的方式、对象、沟通内容等, 对内沟通主要由办公室负责, 对外主要由小组组长负责。近一年以来未出现因沟通不良导致的问题。食品安全小组组长不定期对公司现场进行安全性检查。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受审核方 2024 年 3 月 1 日重新策划了文件, 并提供了对成文信息的管理情况, 公司形成了文件化的《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前提方案》、《危害控制计划》、“操作规程”以及所要求的记录。现场与办公室负责人方博闻先生交流, 其表示公司 2024 年 3 月 1 日对体系文件进行了修改, 如管理手册重新识别了外包过程等, 危害控制计划中氢氧化钙产品的 CCP/OPRP 点进行评估更新, 确保更适合公司的体系运行, 上述变化主要体现在手册、危害控制计划中, 保留并提供了文件修改的运行证据, 抽查抽查控制基本合理。

查见受审核方的《外来受控文件清单》, 包括食品安全法、安全生产法、GB 3164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29924-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标识通则》、《GB25572-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钙》等法律法规、产品指标等文件, 基本符合。

受审核方按照策划的《记录控制程序》对记录进行管理, 包括记录的标识、贮存、保护、检索、保存期限和处置等, 审核周期内未发生较大变化。提供了《记录清单》, 清单内写明名称、记录编号、归口部门、保存年限信息。抽《培训记录》、《氢氧化钙原材料检验记录》、《消化生产操作记录》、《日常校准、使用记录》等记录, 记录均有编写, 字迹基本清晰。记录由各部门负责管理, 最终由办公室统一管理。



记录管理基本有效。

四、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无
- 2) 组织机构: 无
- 3) 管理体系: 无
- 4) 资源配置: 无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无
- 7) 外部环境: 无重大变化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无
- 9) 联系方式: 无

五、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已进行查验, 整改符合要求。

六、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主要用于客户验厂使用, 暂未发生违规使用情况

七、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航头镇灵栖村杭州鑫隆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的食品添加剂(碳酸钙【重质碳酸钙(I)】、氢氧化钙)的生产

八、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 审核组一致认为, 杭州兴隆新材料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推荐再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再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任泽华、任国平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